



自评打分表（A类规划）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目录
1	1. 扩容 (20分)	1.1 办学定位 (2分)	1.1.1 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匹配度（单位：% ，2分）	指符合办学定位和服务面向并与区域重点产业直接对接专业数占当年招生专业总数的比例。区域的界定要与学校办学定位和服务面向相匹配，重点产业以政府机关发布的规划或调研报告等文件为准。各专业是否属于与区域重点产业直接对接专业，由专家根据学校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予以认定。	$\geq 95\%$ ，得2分； $<95\%$ 但 $\geq 90\%$ ，得1.5分； $<90\%$ 但 $\geq 85\%$ ，得1分； $<85\%$ ，不得分。	2	1.1.1-1 2022年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匹配度报告 1.1.1-2 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匹配情况表 1.1.1-3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 1.1.1-4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十四五”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1.1.1-5 2022年我校现有专业一览表(教育部备案) 1.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1.1-7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粤府〔2021〕28号） 1.1.1-8 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 1.1.1-9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1.1.1-1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穗府〔2021〕7号） 1.1.1-11 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		1.2 学位增量 (13分)	1.2.1 普通高职招生人数增长情况（6分）	年度未增加的，不得分。年度增加的，由专家根据学校性质（公办或民办）、招生增长率、招生增加人数等，综合判断给分。招生人数指的是实际报到人数。	定性评价	0	1.2.1-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实际报到明细表 1.2.1-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普通高职实际报到明细表
3			1.2.2 高职扩招学生分类招生培养情况（5分）	高职扩招学生包括：高职专业学院学生和扩招专项行动招收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社会人员，分类招生培养情况指的是：根据生源情况，制定和实施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强的人才培养方案，开展分层、分类培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不降低。	定性评价	5	1.2.2-1 2019-2021年高职扩招分类招生情况一览表 1.2.2-2 2022年高职扩招学生分类招生培养情况报告 1.2.2-3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技能人才提升计划管理办法 1.2.2-4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技能人才学历提升计划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1.2.2-5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高职扩招专项）
4			1.2.3 中职生源占普通高职招生数比例（单位：% ，2分）	招生数为实际报到数。	$\geq 30\%$ ，得2分； $<30\%$ 但 $\geq 25\%$ ，得1.5分； $<25\%$ 但 $\geq 20\%$ ，得1分； $<20\%$ ，不得分。	1.5	1.2.3-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实际报到明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目录
5		1.3办学条件 (2分)	1.3.1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单位:元,2分)		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合格要求,得1分。其中,综合、师范、民族、工科、农林、医学类院校达4000元/生,财经、政法、体育、艺术类院校达3000元/生。每高于合格要求500元/生,增加0.2分,最高得2分;每少于合格要求500元/生,减少0.2分,最低得0分。	2	1.3.1-1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明细表(系统导出,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148252820.40元) 1.3.1-2 校企合作投入设备一览表及证明材料(4933.88万元)
6		1.4中高本协同培养 (3分)	1.4.1高职本科协同育人(3分)		定性评价	3	1.1.4-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总结报告 1.1.4-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的通知(我校7个专业) 1.1.4-3 2022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汇总表(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1.4-4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2022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申请汇总表(广东工程) 1.1.4-5 广州商学院2022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申请汇总表_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1.4-6 广州华立学院2022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申请汇总表_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1.4-7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2022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申请汇总表_建筑设计_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1.4-8 广州商学院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工作方案--环境设计专业 1.1.4-9 广州商学院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协同育人项目试点工作方案_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1.1.4-10 广州商学院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协同育人项目试点工作方案_软件工程专业 1.1.4-11 广州华立学院专业协同育人项目试点工作方案_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1.4-12 广州华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协同育人试点总结报告_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1.4-13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2022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实施方案-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1.4-14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总结报告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目录
7	2. 提质 (45分)	2.1体制机制改革 (5分)	2.1.1办学体制机制建设与改革创新 (1分)	学校在综合办学管理、教育教学管理、学生管理、财务与后勤管理、校园安全管理、社会服务等方面积极探索体制机制改革与建设,并成效明显。	定性评价	1	2.1.1-1 2022年办学体制机制建设与改革创新报告 2.1.1-2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公布第四批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名单的通知(粤教工委组函3号) 2.1.1-3我校视频号荣登全国高等职业院校2021年度官方视频号综合影响力百强榜 2.1.1-4广东省国防教育特色学校(2021年)名单 2.1.1-5广东省教育厅关于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报 2.1.1-6广东省教育厅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情况的通报(粤教财函[2023]8号) 2.1.1-7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认定第三批“广东省绿色学校”的通知(粤教后勤函[2022]1号) 2.1.1-8广东省职教城(清远)产教融合研究院在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挂牌成立 2.1.1-9粤教毕函[2022]20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2022-2025年)名单的通知
8			2.1.2二级院系管理体制变革 (1分)	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变革,开展二级学院改革,向二级院系下放人、财、事权。	定性评价	1	2.1.2-1 2022年二级院系管理体制变革报告 2.1.2-2 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院两级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工程职院党委发(2018)56号) 2.2.2-3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指导意见 2.1.2-4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 2.1.2-5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修订) 2.1.2-6 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年度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9			2.1.3人事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改革 (1分)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教职工绩效考核制度,制定并实施以业绩贡献为基础、以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为重点、符合高职教育特点的绩效工资制度,将教职工的工资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直接挂钩,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深化教师职称制度和突出“双师型”导向的教师考核评价改革,师德师风建设制度机制健全完善,破除“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唯身份、唯奖项”的顽瘴痼疾。	定性评价	1	2.1.3-1 2022年人事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报告 2.1.3-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系列文件(2020年修订) 2.1.3-3 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部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修订)》的通知 2.1.3-4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系列文件 2.1.3-5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及双师素质教师认定管理办法 2.1.3-6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行为清单及师德考核办法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目录
10			2.1.4学分制管理制度改革（1分）	深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建立健全选课制、导师制、学分计量制、学分绩点制、补考重修制、主辅修制、学分互认制等，实行弹性学制，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开展学分制管理改革。	定性评价	1	2.1.4-1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制度改革报告 2.1.4-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免修、免听、缓考、补考、重（补）修和学习成果转换与学分互认实施细则（修订）（粤工程职院发〔2021〕81号） 2.1.4-3 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转换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工程职院发〔2021〕12号） 2.1.4-4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实施方案（粤工程职院发〔2019〕105号） 2.1.4-5 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的通知（粤工程职院发〔2020〕75号） 2.1.4-6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实施细则（粤工程职院发〔2010〕30号） 2.1.4-7 关于组织学生进行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公共选修课网上选课的通知 2.1.4-8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分银行实施方案
11			2.1.5建立健全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机制（1分）	根据办学定位和服务面向，围绕区域产业发展和行业需求，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和预警、退出机制，优化调整专业结构，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定性评价	1	2.1.5-1 2022年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报告 2.1.5-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粤工程职院发〔2021〕57号） 2.1.5-3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粤工程职院发〔2021〕58号） 2.1.5-4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专业备案（撤销）流程 2.1.5-5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评估管理办法（修订）（粤工程职院发〔2020〕110号） 2.1.5-6 2022年我校专业动态调整——新增和撤销专业一览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目录
12		2.2教学改革与管理(7分)	2.2.1高水平专业群建设(3分)	国家、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情况。	定性评价	3	2.2.1-1 2022年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报告 2.2.1-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级以上高水平专业群明细表 2.2.1-3 各专业群自评报告 2.2.1-4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公布2019年专业群建设项目的通知(粤工程职院发(2019)134号) 2.2.1-5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公布2021年校级专业群建设项目的通知(粤工程职院发(2021)44号) 2.2.1-6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一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9号) 2.2.1-7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统筹做好第一批、第二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 2.2.1-8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立项名单的通知(粤教职函(2022)24号)
13			2.2.2“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1分)	参与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定性评价	1	2.2.2-1 2022年“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报告 2.2.2-2 2022年“1+X”证书试点明细表(51个证书) 2.2.2-3 2022年度1+X批量导出证书考核详情表(4432人) 2.2.2-4 2022年各试点证书对应专业开设课证融通课程统计表(170门) 2.2.2-5 我校教师获培训组织颁发的优秀培训教师奖示例 2.2.2-6 我校获培训组织颁发的考核成绩优胜学校奖示例 2.2.2-7 我校获培训组织颁发的优秀组织单位奖示例 2.2.2-8 我校获培训组织颁发的优秀试点院校奖示例 2.2.2-9 2022年度“面向社会考生”批量导出证书考核详情(152人日) 2.2.2-10 人力资源数字化管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目录
14			2.2.3创新创业教育(1分)	创新创业教育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健全,硬件设施完备。提高创新创业师资队伍素质,大力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双创教育成效明显。	定性评价	1	2.2.3-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自评报告 2.2.3-2 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2022-2025) 2.2.3-3 粤工程职院发〔2022〕29号-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2.3-4 粤工程职院发〔2022〕90号-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2.2.3-5 粤工程职院发〔2022〕91号-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管理与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2.2.3-6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获奖情况(银奖1项,铜奖4项) 2.2.3-7 广东第三届女大学生创新创业邀请赛优秀组织奖
15			2.2.4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1分)	坚持“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工作方针,建立“自定目标、自立标准、自主实施、自我诊断与改进”的自主循环提升保证体系和可持续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创新发展能力。	定性评价	1	2.2.4-1 2022年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诊断与改进情况报告 2.2.4-2 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内保体系诊改项目实施方案 2.2.4-3 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工程职院发〔2020〕1号) 2.2.4-4 信息化质量管理平台初期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2.2.4-5 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程职院发〔2020〕110号)
16			2.2.5线上开设课程数占教学计划内课程总数比例(单位:%;1分)	“教学计划内课程总数”指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开设的课程总量,按学年填报,须与“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一致。其中,“线上开设课程数”指按照教学大纲要求,拥有数字化教学资源,通过网络教学平台开展授课、答疑、讨论以及提交作业和下载课件等基本教学活动的网络课程门数;建有课程网站但不完全符合上述条件的课程,不能计入线上开设课程。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得1分;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0.5分;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1	2.2.5-1 2021-2022学年开设课程汇总表(来自数据平台,886门) 2.2.5-2 2021-2022学年网络公选课开课情况统计表(78门) 2.2.5-3 2021-2022学年线上开设课程汇总表(644门)
17		2.3产教融合(9分)	2.3.1校企合作体制机制改革(1.5分)	探索建立政校行企共同参与的高职业院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建设校企命运共同体,形成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紧密型合作办学体制机制。	定性评价	1.5	2.3.1-1 2022年校企合作体制机制改革情况报告 2.3.1-2 广东省职教城产教融合研究院正式挂牌 2.3.1-3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理事单位证书 2.3.1-4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粤工程职院发〔2022〕83号) 2.3.1-5 国家级示范性职教集团文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目录
18			2.3.2合作平台建设 (2分)	政校行企深度融合，联合办学，共同投入资金、设备和人力资源组建职教集团或产教融合联盟，推进实体化运作；政校行企合作共建各类技术研发机构、培训中心、创新中心、实训基地等平台，并取得实质性成效；行业企业加大对学校的投入，在学校或企业设立产业学院，协同招生培养；校企协同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并取得实质性成效。	定性评价	2	2.3.2-1 2022年合作平台建设情况报告 2.3.2-2 第二批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名单(腾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3.2-3 省级产业学院立项文件：粤教职函[2022]23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2.3.2-4关于广东省第二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名单的公示(我校6家) 2.3.2-5关于产业学院校级立项的通知 2.3.2-6复合纳米银喷剂产品微生物检测报告 2.3.2-7关于迅达电梯产业学院投入设备值证明 2.3.2-8泓贝幼儿园开园仪式 2.3.2-9大连理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校内实践教学设备证明材料 2.3.2-10 2022年合作共建各类技术研发机构、实训基地、创新工作室一览表
19			2.3.3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单位:万元,1.5分)	“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指企业为学校提供的实践教学设备(设备在学校,产权属企业,学校有使用权)的总资产值。按照企业采购原值计算。	\geq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得1.5分; $<$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但 \geq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得1分; $<$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 \geq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0.5分; $<$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1.5	2.3.3-1 2022年企业投入实训教学设备值汇总表 2.3.3-2大连理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校内实践教学设备证明材料 2.3.3-3 中国电信清远分公司提供校内实践教学设备证明材料
20			2.3.4企业订单学生所占比例(单位:% ,1.5分)	“企业订单学生所占比例”指学校接受企业订单(指用人单位与学校签订合同约定相关就业和服务年限的订单)学生人数占可开展企业订单专业全日制学生总数的比例。教育类等无法开展企业订单培养的专业学生可不纳入统计范围,学校提供相关说明,由考核专家决定是否采纳。本指标的企业是广义上的企业,实际上指的是用人单位。	\geq 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3倍,得1.5分; $<$ 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3倍但 \geq 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1倍,得1分; $<$ 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1倍但 \geq 所在规划学校水平,得0.5分; $<$ 所在规划学校水平,不得分。	1.5	2.3.4-1 2020-2022级企业订单学明细表(3108人) 2.3.4-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订单班”建设管理办法(粤工程职院发(2019)37号) 2.3.4-3 学校与各合作企业签订的订单班协议 2.3.4.4 2022年普通高职在校生人数(21049人) 2.3.4-5 2022年学校订单人才培养工作总结
21			2.3.5现代学徒制试点(1.5分)	开展以“招生招工一体化、企业员工和学校学生双重身份、校企双主体育人、在岗培养与学校培养相结合”为基本特征的现代学徒制试点。	定性评价	1.5	2.3.5-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报告 2.3.5-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省级以上现代学徒制试点在校生情况表 2.3.5-3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办法(粤工程职院发(2019)35号) 2.3.5-4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我校5个专业) 2.3.5-5 现代学徒制联合培养合作协议(各企业)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目录
22			2.3.6标准与资源开发(1分)	校企协同开发专业教学标准、岗位技能等级标准、课程标准和教材、数字化教学资源等，将行业、企业岗位需求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	定性评价	1	2.3.6-1 校企合作共同开发标准与资源情况报告 2.3.6-2 校企合作“订单班”资源建设工作方案 2.3.6-2-1 校企合作“订单班”校长办公会议纪要(2022年第12期，总第101期) 2.3.6-2-2 校企合作“订单班”党委会议纪要(2022年第14期) 2.3.6-3 校企合作-课程标准汇总表 2.3.6-3-1校企合作课程标准(样例) 2.3.6-4 2021-2022年校企合作开发教材汇总表 2.3.6-5 关于公布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粤工程职院(2021)145号) 2.3.6-6 高等职业教育新商科系列教材(校企合作教材样例) 2.3.6-7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荐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情况 2.3.6-7-1 粤工程职院发[2018]68号 关于公布学校2018年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的通知 2.3.6-7-2 关于公布学校2019校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立项的通知
23		2.4实践教学(3分)	2.4.1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单位:个,1分)	“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指学校校内实践(实习、实训)场所进行实践教学的工位数,即实践教学过程最基本的“做中学”单元数,按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geq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得1分; $<$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 \geq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0.5分; $<$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1	2.4.1-1 2022 年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明细表
24			2.4.2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超50%以上的专业占比(单位:% ,1分)	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超50%以上的专业占比=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超50%以上的专业数/全校总专业数。	\geq 95%,得1分; $<$ 95%但 \geq 85%,得0.5分; $<$ 85%,不得分。	1	2.4.2-1 2022年各专业实践课时占总学时数比例统计表_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超50%以上专业 2.4.2-2 2022广州校区各专业教学进度一览表 2.4.2-3 2022省职教城校区各专业教学进度一览表 2.4.2-4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2级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指导意见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目录
25			2.4.3实习管理(1分)	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实习组织过程中的“五不要”、实习管理过程中的“无协议不实习”、学生权利保障“六不得”、工作岗位及工作时间“三不得”等要求；顶岗实习工作机制完善，管理规范，考核评价科学合理。	定性评价	1	2.4.3-1 2022年实习管理情况报告 2.4.3-2 2022年实习学生明细表 2.4.3-3实习责任险保单(2022-2023年保单) 2.4.3-4实习三方协议(样本) 2.4.3-5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2.4.3-6 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4.3-7 关于2022届毕业生实习工作的补充通知 2.4.3-8 关于组织“校友邦实习平台”线上培训的通知 2.4.3-9 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4.3-10 关于进一步强化学生实习管理的通知 2.4.3-11 关于2023届毕业生岗位实习工作安排的通知 2.4.3-12 各二级部门实习管理动态汇编
26		2.5师资队伍(10分)	2.5.1生师比(1.5分)	生师比=全日制在校学生数/教师总数；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有效数，聘请校外教师有效数=聘请校外教师承担的教学总学时/校内专任教师人均教学学时数。	生师比达到教发(2004)2号规定要求，得1.5分。其中：综合、师范、工、农、林、语言、财经、政法院校达18:1；医学院校达16:1；体育、艺术院校达13:1。生师比每高1扣0.1分，最低得0分。	1.4	2.5.1-1专任教师一览表 2.5.1-2 校外教师一览表
27			2.5.2“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占比(1.5分)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是指同时具备中级以上教师资格和行业能力资格，从事高职教育工作的校内专业课专任教师。	年度要求为80%。达到年度要求得1分，每高于年度要求1%，增加0.2分，最高得1.5分；每低于年度要求1%，扣0.2分，最低得0分。	1.5	2.5.2-1 专业课专任教师一览表 2.5.2-2 关于印发《“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办法》的通知(粤职院制(2019)40号)
28			2.5.3三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或实习实践经验的专业课专任教师比例(单位：%，1.5分)	累计值。	≥20%，可以得1分。低于20%，每低1%减0.2分，最低0分；高于20%，每高1%加0.1分，最高得1.5分。	1.5	2.5.3-1 专业课专任教师一览表
29			2.5.4年度到企业实践锻炼专任教师所占比例(单位：%，1.5分)		年度有10%的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得1分。低于10%，每低1%减0.1分，最低0分；高于10%，每高1%加0.1分，最高得1.5分。其中，年度连续到企业实践3个月以上的，每5人另加0.1分，总分不超过1.5分。	1.5	2.5.4-1 专任教师一览表(含年度到企业实践锻炼专任教师) 2.5.4-2 专任教师去企业实践佐证材料
30			2.5.5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课时占比(单位：%，1分)	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课时占比=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课时/专业课总课时。	≥25%，可以得1分；低于25%，每低2%减0.1分，最低得0分。	0.8	2.5.5-1 2021-2022学年企业兼职教师课时明细表(67294学时) 2.5.5-2 2021-2022学年专业课课时明细表(296080学时) 2.5.5-3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兼职、兼课教师管理办法 2.5.5-4 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外兼职、兼课教师管理的通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目录
31			2.5.6教师队伍建设标志性成果（3分）	学校可列出本校过去一年在教师队伍建设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成果包括：教师师德建设工作取得的成效；引进或入选国家级和省级高层次（技能）人才项目，教师队伍方面获得的荣誉，10名优秀教师案例，其他可以证明学校教师队伍水平的成果等。	定性评价	3	2.5.6-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十一届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获奖名单的通知 2.5.6-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2.5.6-3 2022年教师队伍方面获得的荣誉 2.5.6-4 10名优秀教师案例 2.5.6-5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清单及师德考核办法
32		2.6人才培养质量（6分）	2.6.1应届毕业生当年创业率（单位：%、1分）		$\geq 5\%$ ，得1分； $< 5\%$ 但 $\geq 3\%$ ，得0.5分； $< 3\%$ ，不得分。	0.5	2.6.1-1 2022年应届毕业生创业情况表
33			2.6.2毕业生满意度（单位：%、2分）	以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结果为准。	$\geq 90\%$ ，得2分； $< 90\%$ 但 $\geq 85\%$ ，得1.5分； $< 85\%$ 但 $\geq 80\%$ ，得1分； $< 80\%$ ，不得分。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2.6.2-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的通知
34			2.6.3雇主满意度（单位：%、1.5分）	以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结果为准。	$\geq 85\%$ ，得1.5分； $< 85\%$ 但 $\geq 80\%$ ，得1分； $< 80\%$ 但 $\geq 75\%$ ，得0.5分； $< 75\%$ ，不得分。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5	2.6.3-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的通知
35			2.6.4教师满意度（单位：%、1.5分）	以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结果为准。	$\geq 85\%$ ，得1.5分； $< 85\%$ 但 $\geq 80\%$ ，得1分； $< 80\%$ 但 $\geq 75\%$ ，得0.5分； $< 75\%$ ，不得分。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5	2.6.4-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的通知
36		2.7人才培养工作标志性成果（5分）	2.7.1人才培养工作标志性成果（5分）	学校可列出本校过去一年在人才培养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成果包括：获得的项目或荣誉，10名在校生或应届毕业生案例，其他可以证明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成果等。	定性评价	5	2.7.1-1 专业建设成果佐证材料 2.7.1-2 “1+X”证书试点佐证材料 2.7.1-3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佐证材料 2.7.1-4 学生职业技能大赛佐证材料 2.7.1-5 “挑战杯”佐证材料 2.7.1-6 创新创业大赛佐证材料 2.7.1-7 教材建设佐证材料 2.7.1-8实践教学场地建设佐证材料 2.7.1-9教育教学改革佐证材料 2.7.1-10 10名学生优秀案例材料
37	3.强服务（25分）	3.1科技研发（8分）	3.1.1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项目和奖励情况（5分）	学校以第一完成人或第二、三完成人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项目和奖励情况。	每新增一个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得1分；每新增一个市厅级科研平台，得0.2分；以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每项得1分；以第二、第三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每项得0.5分；以其他排序参与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每项得0.1分；每新增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得1分，新增一项省级科研项目得0.5分。此项分值最高得5分。平台和项目，均指的是立项。	5	3.1.1-1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项目和奖励汇总表 3.1.1-2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项目佐证材料 3.1.1-3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佐证材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目录
38			3.1.2拨入科研经费总量（单位：万元或增长率，3分）	学校拨入科研经费的总量及拨入科研经费增长率情况。	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最多的高校得满分3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年度拨入科研经费增长率最高的高校得满分3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两者中的高分作为学校本项得分。以教育厅每年组织的普通高校科技、社科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	3	3.1.2-1拨入科研经费汇总表 3.1.3-2拨入科研经费佐证材料
39		3.2社会服务（6分）	3.2.1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单位：万元，2分）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指以学校名义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技术合同所涉及的经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与境外企业、个人合作经费及科技捐赠项目经费。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得2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得1.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2	3.2.1-1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明细表 3.2.2-1横向技术服务佐证材料
40			3.2.2技术交易到款额（单位：万元，1.5分）	“技术交易到款额”指政府或企业通过技术市场购买院校的专利和技术成果、购买技术转让、委托技术研发等支付到账的费用。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得1.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0.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1.5	3.2.2-1技术交易到款额明细表 3.2.3-2技术交易到款佐证材料
41			3.2.3非学历培训到款额（单位：万元，1分）	“非学历培训到款额”指为社会进行的非学历性培训已到账的收入。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0.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1	3.2.3-1 2022年1-12月社会培训统计表 3.2.3-2 2022年非学历培训到账证明 3.2.3-3社会服务等培训账务明细
42			3.2.4非学历培训人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数之比（1.5分）	学校开展的非学历培训人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数之比=非学历培训人数/全日制在校生数。	≥1，可得1分。低于1，每低0.1减0.2分，最低得0分；高于1，每高0.1加0.2分，最高得1.5分。	1.5	3.2.4-1 2022年度非学历培训人数汇总表 3.2.4-2非学历培训项目佐证材料
43		3.3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标志性成果（5分）	3.3.1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标志性成果（5分）	学校考核年度内在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方面取得的其他标志性成果。成果包括：10项代表性学术成果（指可以公开的本校教师发表的论文、报告等），获得的以上考核指标外的项目或荣誉，内容包括：应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职业培训、技术服务，服务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战略等方面的成果。成果不重复统计，如已用于其他指标，不得再作为本指标的成果。	定性评价	5	3.3.1-1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标志性成果汇总表 3.3.1-2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标志性成果佐证材料
44		3.4对外交流与合作（6分）	3.4.1合作办学（1分）	与国（境）外高水平院校开展合作办学，引进或输出优质职业教育资源。	定性评价	1	3.4.1-1 2022年合作办学项目运行情况报告 3.4.1-2李丽校长代表学校与梅南德斯佩拉尤国际大学（西班牙）签订合作备忘录新闻 3.4.1-3吴志敏副校长代表学校与哈恩大学（西班牙）签订合作备忘录 3.4.1-4李丽校长代表学校与美国贝佛大学签订学分互认协议新闻 3.4.1-5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与新西兰尼尔森马尔伯勒理工学院合作举办建筑工程技术专业高等专科教育项目的批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目录
45			3.4.2交流合作项目(1分)	与国(境)外高水平院校开展多边人才交流,共建科技研发平台、培训平台或实习就业平台等合作项目,并取得实效。	定性评价	1	3.4.2-1学校与浩龙(柬埔寨)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备忘录 3.4.2-2学校组织开展“职业院校国际化建设”专题培训新闻 3.4.2-3学生参加“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大赛”获奖证书 3.4.2-4 2022年合作办学项目运行情况报告
46			3.4.3粤港澳大湾区项目(2分)	与港澳高校联合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交流合作,包括科技研发、合作办学、学分互认、赴港“专插本”、基地共建、师生交流等各方面和领域的合作,并取得实效。	定性评价	2	3.4.3-1梅老师作品《西关城事》入选2022首届全国插画扶持计划CIAC新闻 3.4.3-2学校港澳籍学生名单
47			3.4.4结对帮扶(2分)	对实施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计划的19所帮扶高职院校,重点审核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计划实施情况;其他高职院校,重点审核对口支援其他高职院校情况。	定性评价	2	3.4.4-1 2022年结对帮扶情况报告 3.4.4-2学校与饶平县教育局签订“结对帮扶协议” 3.4.4-3媒体报道及学校召开乡村振兴驻镇帮扶工作推进会新闻 3.4.4-4李丽校长一行到饶平县开展基础教育结对帮扶协议签约和乡村振兴帮扶调研慰问活动 3.4.4-5 机电工程学院与新疆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运输分院举行东西部协作合作框架协议线上讨论会 3.4.4-6学校与连山职业技术学校签订了2021年“三二分段中高职贯通培养”试点工作合作协议
48	4. 综合绩效(10分)	4.1公办学校生均拨款水平和民办学校教学经费支出比例(3分)	4.1.1公办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单位:万元,3分)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财教〔2014〕352号)要求,“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是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中,地方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职院校发展的经费,按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年生均财政专项经费”是指“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中的专项经费支出。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 1.5 万元,得3分; < 1.5 万元但 ≥ 1.2 万元,得2分; < 1.2 万元,不得分。	3	4.1.1-1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财政拨款明细表 4.1.1-2粤财科教〔2022〕8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2022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 4.1.1-3粤财科教〔2022〕92号关于下达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4.1.1-4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批复2022年省属学校和厅直属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
49			4.1.1民办学校学费收入用于教学经费的比例(单位:%,3分)	教学经费指年度事业费决算表中列支的教学仪器设备购置费、图书资料购置费、教学业务费(含实验费、实习费、资料讲义费等)教学差旅费、体育维持费、教学设备仪器维修费、教学改革经费、课时补贴费等。学费收入指普通高职专业学费收入,即按照核准收费标准实际收取的高职专业学费总额。只统计学费,不含住宿费、教材费等其他收费。	$\geq 30\%$,得3分; $< 30\%$ 但 $\geq 20\%$,得2分; $< 20\%$ 但 $\geq 15\%$,得1分; $< 15\%$,不得分。		
50		4.2经费支出结构(4分)	4.2.1人员经费支出占比(单位:%,2分)	公办学校在职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情况或民办院校人力成本占学费收入情况。	公办学校在职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比例:占比 $< 55\%$ 得2分, $55\% \leq$ 占比 $< 60\%$ 得1.5分, $60\% \leq$ 占比 $\leq 65\%$ 得1分,占比 $> 65\%$ 不得分。 民办院校人力成本占学费收入的比例:占比 $> 40\%$ 得2分, $35\% \leq$ 占比 $\leq 40\%$ 得1.5分,占比 $< 35\%$ 不得分。	2	4.2.1-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在职人员经费支出明细表 4.2.1-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总支出明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目录
51			4.2.2 生均信息化教学设备投入值（单位：元，2分）	学校信息化教学设备投入情况。	<p>≥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3倍，得2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3倍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1倍，得1.5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1倍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不得分。</p>	2	<p>4.2.2-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信息化教学设备投入明细表</p> <p>4.2.2-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德e行”思政课综合实训教学创新中心合同</p> <p>4.2.2-3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建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建筑施工工艺实训室)合同</p> <p>4.2.2-4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实训中心项目(物联网工程综合实训基地)合同</p> <p>4.2.2-5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实训中心项目(虚拟现实创新应用实训基地)合同</p> <p>4.2.2-6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信创云公共实训数据中心项目(云网融合虚拟仿真实训室(一期)合同</p> <p>4.2.2-7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信创云公共实训数据中心项目(云网融合虚拟仿真实训室(一期)合同</p> <p>4.2.2-8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公共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计算机辅助设计实训室)合同</p> <p>4.2.2-9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酒店管理综合实训基地项目(酒店管理数字化运营虚拟仿真综合实训室)合同</p> <p>4.2.2-10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旅游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外语协同创新中心(同声传译实训室)合同</p> <p>4.2.2-1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旅游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旅游数字化协同创新中心)合同</p> <p>4.2.2-1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电梯工程技术专业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卓越技术技能训练基地)合同</p> <p>4.2.2-13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电梯工程技术专业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卓越技术技能训练基地)合同</p> <p>4.2.2-14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电梯工程技术专业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特种作业低压电工实训室)</p> <p>4.2.2-15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与大连锂工科技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p>
52		4.3 经费支出进度(3分)	4.3.1 公办学校预算执行进度(单位：%，3分)	省财政厅当年12月31日时间节点公布的学校项目支出进度(或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项目执行进度)与省教育厅项目支出进度相比。	<p>差值≥10%得3分，0≤差值<10%得2分，-10%≤差值<0得1分，差值<-10%不得分。</p>	3	<p>4.3.1-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财政资金下达明细表</p> <p>4.3.1-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财政资金支出明细表</p> <p>4.3.1-3 国库集中支付系统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进度情况表</p>
53			4.3.1 民办学校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单位：%，3分)	财政专项资金包括：财政下达的学生奖助学金、“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等。	<p>≥95%，得3分；<95%但≥90%，得2分；<90%但≥85%，得1.5分；<85%但≥80%，得1分；<80%，不得分。</p>		